

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救災及復建應變中心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	89年	01月	27日	園商字第	002361	號	函	訂	定
中華民國	90年	10月	16日	園商字第	027159	號	函	第	一次修正
中華民國	91年	07月	12日	園商字第	0910017105	號	函	第	二次修正
中華民國	94年	04月	13日	園商字第	0940009608	號	函	第	三次修正
中華民國	97年	09月	08日	園商字第	0970025496	號	函	第	四次修正
中華民國	98年	10月	27日	園商字第	0980030466	號	函	第	五次修正
中華民國	100年	02月	08日	園商字第	1000003763	號	函	第	六次修正
中華民國	103年	06月	04日	竹商字第	1030016250	號	函	第	七次修正
中華民國	104年	03月	11日	竹商字第	1040006898	號	函	第	八次修正
中華民國	108年	12月	20日	竹商字第	1080037769	號	函	第	九次修正
中華民國	109年	10月	29日	竹商字第	1090031154	號	函	第	十次修正
中華民國	111年	03月	18日	竹商字第	1110009328	號	函	第	十一次修正
中華民國	111年	05月	04日	竹商字第	1110014437	號	函	第	十二次修正

一、依據

- (一)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。
- (二)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。
- (三)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

二、目的

為處理園區發生緊急天然災害、重大危安事件或有發生之虞時，透過各項通報及應變措施，防止災害事件擴大，及加速復原重建工作之推動，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特成立救災及復建應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三、任務

- (一)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，掌握災情狀況、即時傳遞災情，執行災害防救及復建，並即時協調聯繫，依本局通報體系進行通報。
- (二)執行災情蒐集、評估、處理、維運與緊急救災人力、物資之調度與支援，必要時請求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跨轄區支援事項。
- (三)查報彙整災情，並陳報上級機關，必要時提供新聞發佈。
- (四)其他有關災害緊急應變事項及臨時交付任務。

四、編組方式及權責分工

(一)編組方式：

本中心由本局局長擔任指揮官(召集人)，副局長擔任新聞官及資安長(副召集人)，政風室主任擔任安全官，主任秘書擔任聯絡官(執行秘書)，副執行秘書由指揮官(召集人)視災害種類指定主政單位主管擔任。

(二)權責分工：

本中心權責分工依本局任務編組表(如附件一)區分為應變執行組、計畫參謀組、資源調度組及財務行政組等4組，並依任務性質由本局各相關組室主管擔任組長。

五、開設時機及組成

(一)開設時機：

本中心之開設，由災害主政單位(如附件二)視災害狀況，適時以口頭報告指揮官(召集人)召開會報。會報相關文書等幕僚作業由工商分組負責。

(二)組成：

1. 本中心成員由前點第一款各編組人員、第二款各任務編組組長、輪值總值星及

人事主管組成。

2. 本中心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如不符時應另增派科長以上人員兼任。

3. 災害發生期間如有必要二十四小時輪值時，由本局人員輪流擔任。

(三) 本中心於應變中心成立後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，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。

六、作業程序

(一) 本中心原則於本局行政大樓一樓災害應變中心開設，若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，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，經報請指揮官(召集人)另擇應變中心之成立地點及決定運作方式。

(二) 本中心成立、決定持續運作、撤除，均由災害主政單位以口頭報請指揮官(召集人)決定後，由工商分組通知各任務編組組長；輪值人員由人事室通知進駐或歸建。

(三) 災害發生時，各任務編組應立即瞭解相關災情，並掌握各該編組應變處置情形，隨時向指揮官(召集人)報告處置狀況、並由指揮官(召集人)指示安全官、新聞官及資安長(副召集人)定期發布訊息。

(四) 輪值人員應記錄中心成立期間相關災情狀況及應變作為，應接受應變中心指揮官(召集人)之指揮、協調及整合。對於其指示事項、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，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，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。於小組撤除後，由工商分組彙整陳核。

(五)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措施，由本局各相關組室依權責繼續辦理。

七、各任務編組依本局「災害防救作業手冊」執行緊急應變措施。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異動時，應立即將更新資料送工商分組修訂。

附件一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救災及復建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

一、局長擔任指揮官(召集人)，副局長擔任新聞官及資安長(副召集人)，政風室主任擔任安全官。

二、主任秘書擔任聯絡官(執行秘書)，各災害主政單位主管擔任副執行秘書。

三、本中心任務分工如下：

編組組別	各分組	任務內容	負責單位
應變執行組 (工商組組長/代理人：工商組副組長)	企劃分組	1. 災情處理資料管考、災情資料統計分析。 2. 通報聯繫支援宜蘭園區災害防救事宜。 3.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。	企劃組
	資訊分組	1. 主政電腦機房毀損、網路駭客攻擊及惡意程式攻擊等資訊安全事件。 2. 園區資訊系統(含通關作業)恢復正常作業之協調及本局網頁之維運。 3. 通訊系統恢復正常作業之協調。	企劃組
	投資分組	1. 各類災害發生後對產業之影響分析。 2. 國外媒體接待。 3. 通報聯繫支援生醫園區災害防救事宜。	投資組
	環安分組	1. 主政毒化災、生化災、污水處理廠各種災害處理、生物病原災害及環保抗爭-環境災害。 2. 職安衛相關之災害統計分析、職安衛復健及二次災害防止宣導。 3. 環保災害統計分析、環保復健二次污染防止宣導及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正常運作。 4. 災害現場衛生保健及罹難者遺體處理(通報)。 5. 通報聯繫支援龍潭園區災害防救事宜。 6.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。	環安組
	工商分組	1. 主政火災、輻射災害處理。 2. 軍、警、保全等之支援調度。 3. 消防與緊急救難事宜。 4. 救災裝備及器材之支援調度。 5. 儲運(貨物進出)通關協調。 6. 通報聯繫支援矽導竹研發中心災害防救事宜。 7.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。	工商組
	營建分組	1. 主政水災、電力供應異常(斷電)、旱災、天然瓦斯氣中斷、空難災害及道路輸料管線物質外洩之災害處理。 2. 通報聯繫支援竹南、銅鑼園區災害防救事宜。 3.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。	營建組

	建管分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政地震、風災及用地被徵收業主抗爭之災害處理。 2. 建築物損害調查及處置。 3. 景觀植栽復建、環境清潔及下水道疏通清理消毒等相關事宜。 4.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。 	建管組
	維安管制分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政大規模民眾抗爭、恐怖攻擊之災害處理。 2. 執行園區治安及社會秩序維持等相關事宜。 3. 執行園區交通及緊急運送路線之確保等相關事宜。 4. 管制區之劃設及警戒等相關事宜。 5. 人為破壞之預防及查處。 6.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。 	園區保警中隊
計畫參謀組 (企劃組組長/代理人：企劃組副組長)	應變中心開設分組	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，及本編組會報之文書等幕僚事務。	工商組
	新聞發布分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開記者會、新聞發布及新聞書面資料提供等相關事宜。 2. 國內媒體接待。 	企劃組
	輿情分組	輿情分析。	企劃組
	情蒐分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恐攻、人為危情資窗口。 2. 公務機密維護。 3. 機關安全維護。 	政風室
資源調度組 (營建組組長/代理人：營建組副組長)	供應分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政行政大樓火災之災害處理。 2. 避難或疏散場所之設施、物資及車輛等之採購及調度等。 3.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。 	秘書室
	設施分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水電油氣等公用事業之恢復及維持之協調。 2. 公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維護。 3. 路燈、交通號誌及指示牌之維護。 	營建組
	醫療分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緊急醫療救護、竹科員工診所，前往災害現場對於傷患進行初步急救及檢傷分類，對於有生命危險之傷患，由救護車後送至鄰近醫院搶救。 2. 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，除了執行緊急醫療救護外，應協調調度救護人力、裝備器材、車輛以及醫院醫療收容等相關救護事宜。 	環安組
	支援分組	園區公會、園區聯防組織及聯電消防隊。協調支援救災必要之相關器材設備、能源物資等、器材設備之登錄與管理。	環安組
財務行政組(秘書室主任/代理人：事務科科長)	後勤分組	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庶務及行政支援事項。	秘書室
	考勤分組	組織編制、員額配置、人員派免遷調及考勤等人事服務事項。	人事室
	財務分組	單位預算、作業基金執行等會計事務處理事項。	主計室

附件二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各類災害主政單位表

災害種類	應變中心指揮應變(ICS 應變架構)/主政單位
一、毒化災	環安分組/環安組
二、水災	營建分組/營建組
三、電力供應異常	營建分組/營建組
四、風災	建管分組/建管組
五、火災	工商分組/工商組
六、行政大樓火災	供應分組/秘書室
七、電腦機房毀損	資訊分組/企劃組 (科技部資訊處竹科辦公室資訊業務聯絡窗口)
八、大規模民眾抗爭	維安管制分組/園區保警中隊
九、旱災	營建分組/營建組
十、生化災害	環安分組/環安組
十一、污水處理廠各種災情	環安分組/環安組
十二、生物病原災害	環安分組/環安組
十三、天然瓦斯氣中斷	營建分組/營建組
十四、震災(含土壤液化)	建管分組/建管組
十五、空難災害	營建分組/營建組
十六、輻射災害	工商分組/工商組
十七、道路輸料管線物質外洩	營建分組/營建組
十八、網路駭客攻擊及惡意程式攻擊等資訊安全事件	資訊分組/企劃組 (科技部資訊處竹科辦公室資訊業務聯絡窗口)
十九、環保抗爭—環境災害	環安分組/環安組
二十、恐怖攻擊	維安管制分組/園區保警中隊
二十一、用地被徵收業主抗爭	建管分組/建管組